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6〕7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6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专项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云霄县财政局、住建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、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5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6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（第四批）2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拨付。请县（区）住建、财政部门切实加快项目推进进度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强化绩效目标管控，定期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早落地、尽早见效。

二、严格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。请县（区）住建、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高效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资金安排表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漳州、泉州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



附件 1

2026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资金安排表

序号	设区市	下达 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金额 （万元）	科目
1	泉州市	台商投资区	百崎回族乡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	150	2120 399— 其他城 乡社区 公共设 施支出
		小计		150	
2	漳州市	云霄县	陈岱镇白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	50	
		小计		50	
合计				200	

附件 2

专项资金（转移支付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部分县村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补助项目/区域	泉州台商投资区、漳州云霄县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:	200.00			
	财政拨款:	200.00			
	其他资金:	0.00			
总体目标	进一步完善村镇基础设施，持续推进村镇人居环境整治，助力乡村振兴。				
绩效目标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财政投入(万元)	反映省级补助资金投入使用情况	≤200 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(个)	实施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人居环境整治	=1 个
				实施云霄县陈岱镇白礁村人居环境整治	=1 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(%)	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情况，验收合格率=(验收通过数量/竣工项目数量)×100%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(%)	反映在 2026 年底前项目开工建设情况，项目开工率=(已开工项目数/计划实施项目数)×100%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投资完成率(%)	反映 2026 年底前按计划完成投资情况，投资完成率=(实际完成投资/计划投资总额)×100%	≥100%
			公厕改造(座)	反映 2026 年底前完成百崎回族乡公厕改造提升的数量	≥2 座

			门户印象区及口袋公园（平方米）	反映 2026 年底前完成白礁村建设门户印象区及村内口袋公园的平方数	≥700 平方米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率（%）	通过问卷调查，了解受众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，公众满意率=（调查满意人数/调查总人数）×100%	≥90%